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,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,减少银行短期借款,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期限内,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,8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需求,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提前归还5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2022年7月5日提前归还5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2022年7月28日提前归还2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2022年9月1日提前归还59,89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本公告日2022年9月2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(共计71,890万元人民币)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